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內幕消息－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hinny Solar Limited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後3週內支付293,948,523.07港元，包括(i)未償還貸款本金240,000,000.00港元；及(i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就前述本金額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53,948,523.07港元，否則，Shinny Solar Limited或可能會向本公司作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為清償Shinny Solar Limited貸款餘額2.4億港元和利息，曾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以338,000,000港元的價格，出售本公司一子公司（「北京物業控股公司」）股份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北京物業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廣東德凱偉業有限公司及北京盈和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北京盈和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北京西城區廣安門南街60號榮寧園社區一層及二層之兩個商業單元以及2號樓，總建築面積為16,360平方米之商業物業和384個停泊車位及倉庫。因Shinny Solar Limited及其相關公司及代表單方面安排控制北京物業控股公司股權等因素，令本公司出售北京物業控股公司股權的交易未能實施完成，給本公司償還貸款及資金回籠計劃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徵詢法律建議後認為，由於本公司先後已按期支付約定償還Shinny Solar Limited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合共超過120,000,000港元，且Shinny Solar Limited之前並無就利息或違約利息的計算及支付提出異議或要求，故就Shinny Solar Limited法定要求償債書有關索償金額及權利均存在爭議。本公司嘗試與Shinny Solar Limited磋商和解安排。然而，本公司現與Shinny Solar Limited就貸款償還和利息的計算的權利及和解安排並未達成一致。本公司已委托律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向法庭作出請求申請把Shinny Solar Limited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並向Shinny Solar Limited及相關公司作出申索賠償，就上述北京物業控股公司股權因其不當阻攔致未能順利出售所導致的損失不少於390,000,000港元的要求。

董事會認為，就處理Shinny Solar Limited法定要求償債書，關於貸款本金240,000,000港元及其相應利息金額，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其僅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6%。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Shinny Solar Limited磋商達成和解安排，鑒於Shinny Solar Limited已單方面控制了北京物業控股公司的股權，致使本公司出售或出租北京物業存在困難，本公司正考慮與Shinny Solar Limited用協商或法定程序的方式，以不少於39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Shinny Solar Limited確定本公司北京物業公司的股權過戶確權交易，以抵銷相應金額的貸款餘額240,000,000港元及相應利息，並將交易餘額回款用作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向本公司股東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